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書毅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3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列至第4列所載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更正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

(二)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84條前段、後段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是核被告乙○○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貿然駕車上路，因而致人受傷，漠視駕駛執照之考驗制度及他人安全，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未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亦無

01 使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
02 則尚無抵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03 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次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固祇須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
05 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不以使用
06 「自首」字樣或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惟仍
07 以被告於偵審中確實到庭而有受裁判之真意為必要。經查，
08 被告於肇事後，即與告訴人甲○○共同向警方表示自行和
09 解，被告並於當場賠償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予告訴
10 人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見偵卷第18至19
11 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見偵卷第25頁）在卷
12 可考，此情固堪認定。惟查，被告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
13 分局（下稱林口分局）通知到案說明，然被告並未置理，嗣
14 本案經林口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
15 署）檢察官偵查後，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傳喚被告於民國113
16 年12月2日到庭，惟其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復經新北地檢署
17 檢察官簽發拘票後，始於同年月27日經警執行拘提解送到庭
18 等情，有林口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見偵卷第4頁）、送達
19 證書（見偵卷第15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12月6日拘
20 票（見偵卷第87頁）及報告書（見偵卷第91頁）在卷可考，
21 足見被告於偵查中屢次無正當理由未到案或到庭，難認其有
22 願受裁判之真意，無刑法第62條自首寬典之適用。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
24 汽車在市區道路，猶未確實遵守注意車前狀況之交通規則，
25 即貿然左轉而撞擊騎乘機車直行之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雙
26 膝鈍挫傷、左手肘擦挫傷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告訴
27 人所受之傷害係鈍挫傷、擦挫傷，且傷害集中在四肢等犯罪
28 所生之損害；併考量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犯行，並
29 於車禍當下即賠償告訴人2,000元，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
30 或調解（見偵卷第51、95頁，本院卷第19頁），未能彌補告
31 訴人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無何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1

01 頁)，素行尚可，暨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
02 1名未成年子女，家庭經濟狀況非屬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狀況
03 （見偵卷第93頁，本院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五)至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受告知之罪名雖僅為過失傷
06 害，惟被告既已就責難核心之過失傷害犯行坦認不諱，且檢
07 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亦明確記載上開涉犯法條，被告
08 復無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教示條款，聲請本院求為
09 傳喚開庭，是縱未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0 款部分重行告知，亦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爰認無依刑事訴
11 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行訊問程序之必要，附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張槿慧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6 罰金。

2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3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1 三、酒醉駕車。
- 0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07 道。
- 0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9 暫停。
- 1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 13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14 者，減輕其刑。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50395號

18 被 告 乙○○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乙○○未領有小客車之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7月3日0時

23 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泰

24 山區明志路1段往五股方向行駛，行經明志路1段與泰林路2

25 段交岔路口欲左轉至泰林路2段時，本應注意左轉彎時應行

26 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且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27 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

28 轉，適有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29 明志路1段往桃園方向行駛至此，2車在交岔口發生碰撞，甲

01 ○○因而受有雙膝鈍挫傷、左手肘擦挫傷等傷害。
02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5 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
06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7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舉發違反道
08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
09 書各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現場及車損照片共
10 1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
11 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3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
14 失致人受傷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檢 察 官 賴 建 如